

裁定字號	112年統裁字第33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0年度統二字第38號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王國展	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聲請統一解釋。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	1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表示之見解歧異，爰聲請統一解釋等語。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，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 2 3 4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統裁字第33號主文立場表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全文	 112年統裁字第33號王國展聲請案																		

